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7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7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15:00至2016年7月27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8 楼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6 年 7 月 25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18 传真：0755-83002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彭琳霞、罗江龙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邮箱：stock@comix.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邮政编码：518118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原件；

2、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01
-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指议案1至议案3)	100
议案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下表所示：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如本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该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贰仟万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